

#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暂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普通本科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人为本，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社会专业需求和学生对专业选择的要求，按照《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与条件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及有利于学生发展原则。

**第二条** 学生申请从录取专业转出，应符合两种情形之一：

(一) 一般情形即学生在第一学期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在学校规定比例范围内；

(二) 其他情形即学生在申请转入专业前已有确定学术成果可证明其在该专业有专长者，或者入学后因有某种疾病或能力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及学校审核判定，确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 特长、单招、自主、保送、定向、委培等招生类别的学生不能调整专业；

(二) 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调整到普通类专业；

(三) 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学生不能调整到普通类专业；

(四) 联合办学类学生不能调整到校本部学习；

(五) 不能从高招录取时的低批次转入高批次；

(六) 已有转专业经历者（含提出申请后未获批准者）；

(七) 在校学习已满两年；

(八) 曾受学校纪律处分；

(九) 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 第二章 一般情形转专业办理程序

**第四条** 每年12月初，各院（系）应成立学生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教学条件及学生就业前景等，确定拟接受转入本院（系）专业学生的计划数，并明确考核录取办法，于12月10—15日上报教务处备案，并于12月30日前在本单位网页公示。

**第五条** 第一学期考试成绩确定后，各院（系）应立即进行成绩排名并通知学生。符合转专业条件并决定提出申请的学生，须于第二学期开学后1周内登陆“郑州大学转专业学习报名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一个专业。转专业报名截止后，学校即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学生须在审核结果明确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凡经学校审核，申请转入人数达专业接收计划150%以上者，学校将根据专业特点组织笔试并按不超过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的150%进行筛选；申请转入人数不超过专业接收计划150%的，由院（系）直接进行录取考核。

**第七条** 各院（系）必须成立考核录取工作小组，在开学第3周第3个工作日前完成对通过学

校筛选或审核的学生的进一步考核考核工作。考核录取方式由各院（系）结合专业实际自行决定，一般应依据学生在校学习成绩结合“面试”“笔试”或者“面试+笔试”进行考核录取，但凡是已经过学校笔试筛选的不得再行组织课程考试。

**第八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各院（系）须及时上报拟录取学生名单。拟录取学生人数一律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接收计划人数。经教务处对院（系）上报名单进行再审核，报经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示，公示期1周。

**第九条** 经学校正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公示期结束后1周内，凭教务处出具的转专业通知书，在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后到转入院（系）注册报到，1周内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如不适应，可在3周内由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退回原专业学习，但不得申请再次转专业。

### 第三章 其他情形转专业办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情形学生转专业，必须填写《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申请表》，经转出院系许可、转入院系考核同意后，须限于每学期的前5周内提交至学校教务处。

**第十一条** 以专长为由提出申请的须同时提供专长证明材料；因某种疾病提出申请的须同时提供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因能力缺陷提出申请须同时提供相关院（系）或部门判定意见。

**第十二条** 凡经学校教务处复核同意的，即报经主管教学学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公示1周。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出具转专业通知书，学生凭通知书在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后到转入院（系）注册报到，1周内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 第四章 其他管理事项

**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应按照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各院（系）应根据郑州大学本科生成绩转换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专业教育、学分认定、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工作，帮助其补修相关课程。

**第十四条** 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生转专业工作，严明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自觉接受学校纪委全程督察与社会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校教务〔2014〕12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